

4

校園成長管理

4.1 分區治理原則

建立小區規劃單元

本校校總區、城中校區（醫學院、公衛學院）之土地使用分區為學校（大專）用地，依「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第八十三條規定之建蔽率為40%，容積率不予規定。臺北市政府訂定大專學校容積率標準，建議上述校地容積率為240%。依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審議參考範例，地下開挖率為50%（法定建蔽率加百分之10%以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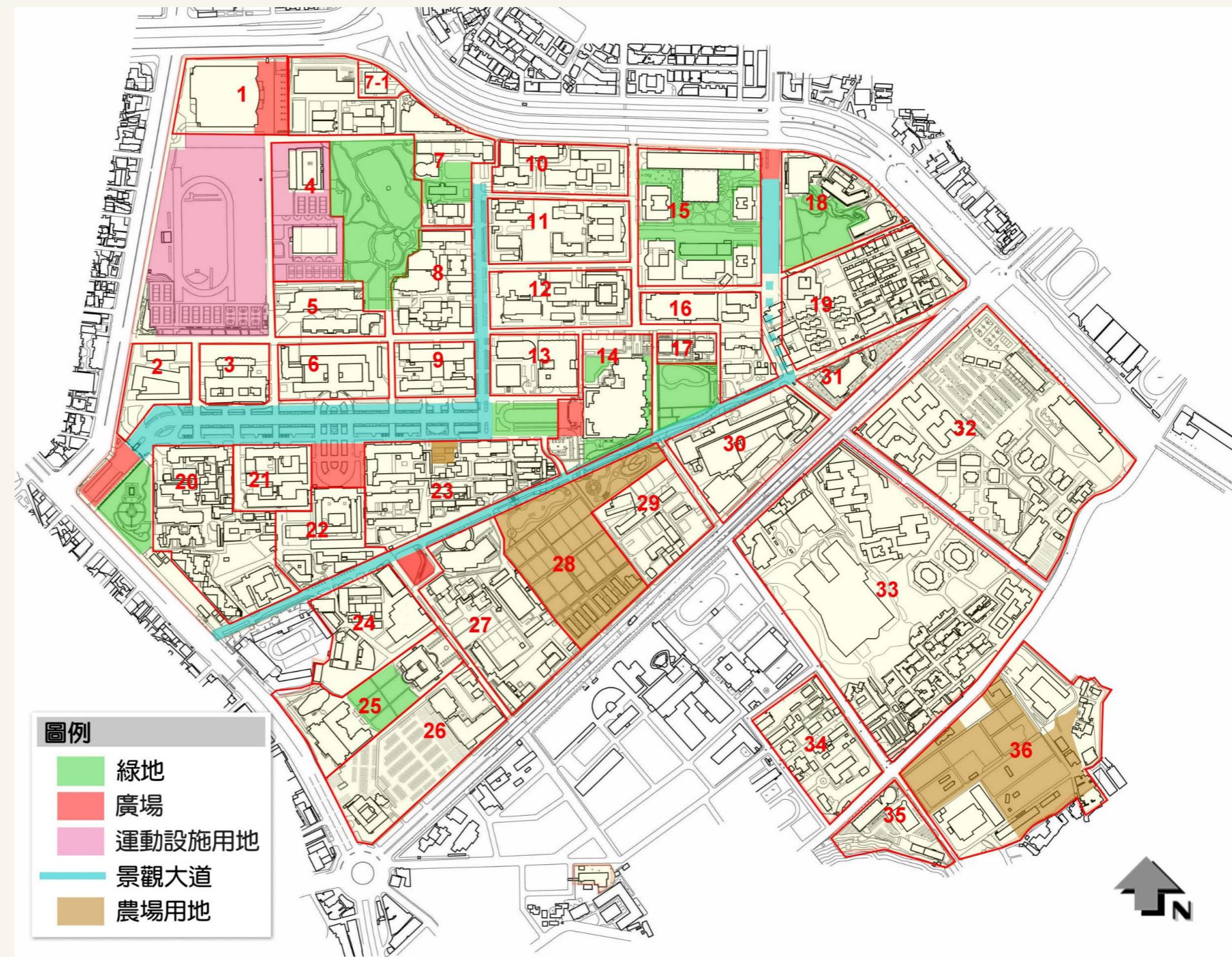
小區規劃單元的劃設，是依據現行發展狀況，配合開放空間規劃，並根據現有道路、計畫道路、相鄰建築物等，將鄰近區域劃為同一區塊。小區的劃設，並非重新分配各單位的空間使用，而是作為落實校園空間治理與永續發展之依據。

在排除校內道路、綠地、廣場、運動設施、農場後，各小區開發依建蔽率40%、容積率240%、地下開挖率50%為上限，使校內管制較法令規定更為嚴格，以提供校園較多的綠地與開放空間。並使區內的使用者瞭解，土地與空間資源並非可以無限擴張，而是需要更有效率的使用，同時也是讓規劃小區內的不同使用者自行達成制約與均衡狀態，一旦過度使用建蔽與容積，也就相對剝奪其他使用者未來可發展的權益。

新建工程規劃除以規劃小區考量建蔽、容積限制外，亦應考量該案建築基地對周邊範圍之影響，如交通衝擊、腳踏車停車問題、景觀影響等，將鄰近小區併入考量。

規劃小區劃設之目的在確保校園各區域之空間品質，若有需要檢討調整小區範圍或放寬使用強度上限。得依本校園園規劃原則第十四條第二項辦理：「校總區各規劃小區如有建蔽率、容積率、開挖率之任一比率已達本條第一項最高上限以上，而為國家或校務重要發展、整體校園景觀風貌、空間使用需求、土地利用經濟效益等特別需求者，使用單位應具提改善措施、因應方案，送校園規劃小組委員會、校務發展規劃委員會討論。」

圖 4.1-1 校總區規劃小區單元圖



土地使用分區

校園用地及建築群落，應考量各校區之整體發展需求、道路系統、土地使用現況、建物保存價值及使用類別競合關係等，劃定各種分區。各分區以道路、現行街廓做為劃分原則。校總區區分為以下各區：

1. 一般發展區：

一般供教學、研究、行政使用者及尚未指定發展用途之可建築用地。

2. 歷史建築景觀管制區：

經政府指定之古蹟、歷史建築或具特殊人文、歷史、景觀意義之建築物（詳 6.2.2 文化資產、古蹟與歷史建築）或地區而經本校指定應予以保存者，於滿足現行相關法律規定下，應經校內一定公開討論程序，始得增建、改建、重建。

3. 宿舍區：

於基隆路以南、校園邊際外圍土地，提供便利、安全、寧適、無障礙之居住環境。校總區內現有學生宿舍配合建築物特性，規劃為一般及新生宿舍、提高活動場地與生活設施之比率（詳 5.2 校總區住宿服務設施）。

4. 生活機能服務區：

提供校內員工生一般生活所需之餐飲、零售的消費場所或空間（詳 5.3.2. 校總區體育、休閒與餐飲設施）。

5. 綠地：

綠地為校園內的綠色之肺並兼具景觀功能，提供本校教職生休憩交誼據點，及校園動物棲息與覓食的都市綠色跳島等重要功能，是維持美麗校園及永續經營之重要基礎。指定綠地為禁止開發的開放空間，基於校園安全、環境永續利用之必要開發、建築行為不在此限。

指定綠地包括：醉月湖周邊、傳園、黑森林、新總圖周邊綠地、社科院與電資學院間綠地、管理學院 1 號館與 2 號館間綠地等（詳 6.4.2. 校園綠帶計畫）。

6. 廣場：

為供師生、民衆自由活動之人工環境的開放空間。廣場為校園主要出入口及重要之人潮匯聚處，是校園舉辦大型節慶與藝文活動之重要節點。

廣場包括：大學廣場、楓香道廣場（辛亥二號門）、

圖 4.1-2 校總區土地使用分區圖

新體育館廣場、新總圖書館前方廣場、鹿鳴廣場、行政大樓廣場、陳文成事件紀念廣場等。未來於東區、東南區發展過程，配合建築物拆除重建、道路改善工程，依整體規劃設置休憩廣場。

7. 運動設施用地：

提供師生、市民體育運動、遊戲、活動等之開放空間。

運動設施用地包含：田徑場及舊體育館周邊運動場地。未來於東南區發展過程，依整體規劃於鄰近學生宿舍區設置運動設施用地。（詳 5.3.2 校總區體育休閒與餐飲設施）

8. 農場用地：

本校自建校以來，劃設廣大面積為農業實驗地，作為生農學院課程之教學、研究、實驗地點，該實驗綠地空間除作為教學實習使用，亦有助於維持本校綠地與開闊視野品質，未來興建相關農業設施，需考慮維持該環境特質。

農場用地之標本園與瑠公圳生態池區域開放供公眾使用，其他農場區域屬教學、研究、實驗區，管制進入。

農場用地包括：農業試驗場、農藝實驗室區實驗農田、園藝分場等。

9. 道路／景觀大道：

道路為供校內通行之用地；另指定校園重要道路軸線 -- 椰林大道為景觀大道，兩側建築物及端點訂定景觀高度管制原則，維持本校重要精神象徵；兩側建築物若有設立管線需求，須依校總區建築物立面管線管制要點之一級管制區辦理（詳 4.3. 建築高度管制）。

48

土地使用管制

1. 一般原則

(1)《臺大校園規劃原則 第十四條》

本校校園規劃原則於 2006 年 12 月 20 日 95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發展規劃委員會修正通過，最近一次於 2020 年 5 月 13 日修訂。其中第十四條規定：

「校總區每一規劃小區除特殊規定外，其建蔽率以百分之四十為最高上限，容積率以百分之二百四十為最高上限，開挖率以百分之五十為最高上限。

校總區各規劃小區如有建蔽率、容積率、開挖率之任一比率已達本條第一項最高上限以上，而為國家或校務重要發展、整體校園景觀風貌、空間使用需求、土地利用經濟效益等特別需求者，使用單位應具提改善措施、因應方案，送校園規劃小組委員會、校務發展規劃委員會討論。」

(2) 校總區內建築發展應以既有建築拆建均衡為原則，原使用單位之舊有空間應允諾拆除歸還或撥做公共性使用，始得同意新蓋建物。

(3) 校總區之新開發建築，使用單位應檢討所在規劃小區單元之建蔽率、容積率與開挖率。

(4) 部份小區為高建蔽率、但容積率偏低，於進行校舍拆舊建新時，朝降低建蔽率、提高容積率規劃，增加綠地及開放空間。

(5) 校總區之綠地及開放空間面積不得少於 2009 年之水準。各土地分區之建蔽率上限以 40% 為原則，其餘土地應做為綠地與廣場使用。

(6) 生活服務設施地點（區），應考量校園人口、交通動線、服務範圍，分散設置，避免過度集中。

(7) 基礎教學大樓、生活服務機能等公共性建築，其相對服務距離應在步行時間 5-10 分鐘以內，即 400-800 公尺範圍內。

2. 規劃小區單元之個別規定

校總區規劃小區之建蔽率及容積率的計算，含括截至 2019.11.30 業經校務發展規劃委員會核定規劃設計書之新建案及既有建築物，核算各小區之建蔽率、容積率如右表。

於調整小區範圍部份，考量次震宇宙館為校級研究中心，為不影響小區 7 其他學院建築開發，於 102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發展規劃委員會同意將宇宙學大樓興建基地，劃設為獨立小區 7-1。

部份規劃小區建蔽率、容積率、開挖率超過規定上限，說明如下：

(1) 規劃小區 8、9、20、30 內的建築物，為劃設小區前通過校內審查的新建工程案或既存建築物，建蔽率略超過 40%。

(2) 規劃小區 5、12、13、15、16，為劃設小區後因應興建工程個案發展需求，經校務發展規劃委員會討論，同意建蔽率、容積率、開挖率超過小區規定之上限。

• 小區 12：拆除「志鴻館」、「舊機械工程館」，興建「工學院綜合樓新館」，建蔽率由 38.9% 調整為 40.86%。再因舊機械工程館於 104 年 6 月 23 日經臺北市政府文化局公告為歷史建築，為因應舊機械工程館部分保留，修正工綜新館部分圖面，建蔽率再調整為 42.6%。相關調查研究與修復再利用計畫報告書於 2015 年 11 月 13 日由文化局同意備查在案，於 2016 年 2 月 24 日 104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發展規劃委員會報告。

• 小區 13：拆除「綜合教室及綜合大禮堂」，興建「教學研究大樓二期」，建蔽率由 43.1% 調整為 45.8%。經 2011 年 8 月 5 日 100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發展規劃委員會通過。

• 小區 15：於空地興建「社會科學院大樓」，建蔽率由 22.9% 調整為 40.3%。經 2008 年 5 月 7 日 96 學年度第 5 次校務發展規劃委員會通過。

• 小區 16：拆除「農機二號館」、「油庫」、「農具陳列室」、「機械焚化」，興建「卓越三期（鄭江樓）」，於 2014 年 3 月 5 日 102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發展規劃委員會通過建蔽率由 37.4% 調整為 43.1%。經 2014 年 5 月 16 日 102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發展規劃委員會通過同意本案增加基地開挖停車場面積，放寬彈性至基地面積 60.25%。

表 4.1-1 校總區規劃小區單元之建蔽率、容積率現況及個別規定

編號	建蔽率	容積率	個別規定	備 註
規劃小區 01	31.5%	115.8%	應留設綜合體育館東側廣場為開放空間。	
規劃小區 02	33.3%	169.8%		
規劃小區 03	37.5%	78.8%		
規劃小區 04	26.0%	34.6%	應維持運動設施使用功能。	
規劃小區 05	39.52%	141.11%		
規劃小區 06	31.4%	59.1%		
規劃小區 07	35.0%	218.5%	舊數學館、數學研究中心拆除後應留設為綠地。	
規劃小區 07-1	38.9%	239.8%		
規劃小區 08	49.9%	220.92%	化學新館西側、醉月湖南側應留設綠地。	劃設小區前通過校內審查興建積學館，建蔽率超過 40%
規劃小區 09	45.1%	109.7%		劃設小區前既存建築物，建蔽率超過 40%
規劃小區 10	36.8%	117.2%		
規劃小區 11	31.1%	88.5%		
規劃小區 12	42.6%	216.4%		
規劃小區 13	45.8%	168.8%		經校發會同意，興建教學大樓二期後建蔽率超過 40%
規劃小區 14	32.3%	135.5%		
規劃小區 15	40.3%	170.1%	應留設社科院與電資學院間綠地。	經校發會同意，興建社科院大樓後建蔽率超過 40%
規劃小區 16	43.1%	176.3%		經校發會同意，興建卓越三期（鄭江樓）後建蔽率超過 40%、開挖率超過 50%
規劃小區 17	36.0%	153.2%		
規劃小區 18	24.6%	121.1%	建蔽率上限 25%，應留設黑森林綠地。	
規劃小區 19	27.4%	92.9%		
規劃小區 20	41.9%	129.9%		劃設小區前既存建築物，建蔽率超過 40%
規劃小區 21	39.8%	131.1%		
規劃小區 22	39.5%	70.9%		
規劃小區 23	37.5%	95.8%	應留設農藝實驗室區實驗農田，農場用地僅得就現有設施規模修建或改建。	
規劃小區 24	35.0%	109.7%		
規劃小區 25	29.8%	167.8%	應留設中央綠地。	
規劃小區 26	17.3%	43.8%		
規劃小區 27	29.0%	126.4%		
規劃小區 28	4.0%	6.2%	農場用地僅得就現有設施規模修建或改建。	
規劃小區 29	18.3%	25.9%		
規劃小區 30	48.8%	84.3%		劃設小區前既存建築物，建蔽率超過 40%
規劃小區 31	25.1%	128.2%		
規劃小區 32	22.8%	112.3%		
規劃小區 33	28.2%	135.5%		
規劃小區 34	24.1%	38.5%		
規劃小區 35	27.0%	115.4%		
規劃小區 36	16.4%	65.1%	農場用地僅得就現有設施規模修建或改建。	

4.2. 成長管理

成長管理基本概念

「成長管理係土地管理單位使用種種的傳統及改良的技術、工具、計畫與方案，企圖指導地方上的土地使用形態，包括土地開發的態度、區位、速度及性質。」

成長管理認為都市發展是一個動態的機制系統，在此系統下，土地開發與地區空間調整、實質建設、公共設施需求、環境保護、人口預測、土地權屬形態及土地所有權人個人之經濟目的，皆有著密切關係，這些因素實際關係著土地開發的時機、區位、總量、成本與品質。因此，成長管理追求土地開發與公共設施提供之間、公共設施需求與財政能力之間、土地開發與環境生態保護之間、發展管理與經濟成長、以及有效之土地利用與公平之土地分配之間持續的均衡。換言之，成長管理不是反對成長，而是在適當的時機引導土地開發至適當的地點，以便最後能提升生活品質。

成長管理運用管理之功能與內涵，從調整組織職能著手，運用土地規劃之手段，採用多目標之管制策略，來追求都市發展與生活品質的兼顧，經濟發展與環境保護的平衡，土地開發與公共設施投資的並重，同時考量開發者權利義務的平衡性，及政策導向間的均衡性，企圖以成長管理之理念結合地方發展計畫，引導土地開發與公共投資，達到生活品質的提升、生產環境的維護、土地資源的永續利用目標。

總量管制概念

總量管制 (Growth Control Quotas) 係指基於容受力觀念下，某一地區於一定期間內，在不影響其環境與生活品質的情況下，所能容納的最大人口增量，並就此一人口增量透過成長管理策略與發展許可制，予以管制其土地開發之區位、時序、速度、總量及品質之謂。

總量管制之目的在於導正過去可發展用地之計畫供給量過大所形成之資源浪費問題。

在理念及策略上，總量管制是成長管理方案的運用，而達致成長管理目標之總量管制方法，多基於涵容能力之概念，在考量活動系統、開發系統及環境系

統均衡的狀況下，結合許可機制，控制發展總量，以達到提昇生活品質之目標。本校以建立規劃小區之分區治理原則方式進行開發總量管制（詳 4.1 分區治理原則）。

涵容能力概念之運用便是說明都市成長與土地開發有其極限，此一極限反映都市地區在不違反自然能力與實質條件下，所能確保生活品質與環境保育免受破壞之最大服務人口門檻與活動量。除非涵容能力經由技術之改變而提昇，否則涵容能力可以提醒人類對公共資源使用方式之適宜性。換言之，涵容能力便是提供估算限制面因素能承受人口成長及開發活動的最大總量。

回顧本校校園規劃過程以及當前發展課題與挑戰，校園就像城市為一個有機體，不斷地成長、改進，惟在有限的校園空間要面對無限成長之發展需求，規劃過程中的兩難矛盾自然愈加突顯。因此，未來校園空間發展規劃，一方面應該朝向「成長管理」與「總量管制」，考慮整體環境之開發與生態容許量，並且優先架構或重整校園整體生態基盤、綠地系統與公共設施、公用設備，建立教學研究空間基準，審慎公平分配校園空間及校舍面積，滿足各學院系所中長程學術發展需求。

4.3. 建築高度管制

本校目前對於建築高度的管制，包括容積管制、分區高度管制、景觀高度管制等三種方式。詳述如下：

容積管制

原則上應以基地面積檢討容積，以保留周遭基地未來發展之可能性。

校區內之建築基地雖為整筆地號做容積建蔽之檢討，但建築設計規劃時仍必須以工程申請之範圍做容積建蔽之檢討，不得超過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則中大專院校之最大建蔽 (40%) 之規定，並以容積 240% 為基數計算。

分區高度管制

原則上採用外高內低的「盆地型」發展。

1. 高層區 (12 層以上)

- (1) 臺大周邊之市區已發展成高密度之商業、辦公用地，未來臺大邊緣地區之建築朝高層發展。建築物設計手法儘量避免外圍噪音干擾，及周邊交通噪音對校園內之影響。
- (2) 長期而言，鄰辛亥路側之外圍建築群原則上改建為十二層以上大樓，以更有效運用校地。建築群之量體配置方式需視基地條件與校園景觀協調性，並依校園規劃原則第 14 條規定如下辦理。

「校總區每一規劃小區除特殊規定外，其建蔽率以百分之四十為最高上限，容積率以百分之二百四十為最高上限，開挖率以百分之五十為最高上限。」

校總區各規劃小區如有建蔽率、容積率、開挖率之任一比率已達本條第一項最高上限以上，而為國家或校務重要發展、整體校園景觀風貌、空間使用需求、土地利用經濟效益等特別需求者，使用單位應具提改善措施、因應方案，送校園規劃小組委員會、校務發展規劃委員會討論。」

- (3) 基隆路與羅斯福路交會處之公館停車場，未來更新發展時，建築物亦應朝高層發展。

2. 中高層區 (5-12 層)

未來小椰林道與辛亥路一號門，小椰林道與醉月湖間，舟山路道路兩側之建築高度，及長興街兩側宿舍群，以中層發展為原則，以銜接校園中心低層建築與校園周圍之高層建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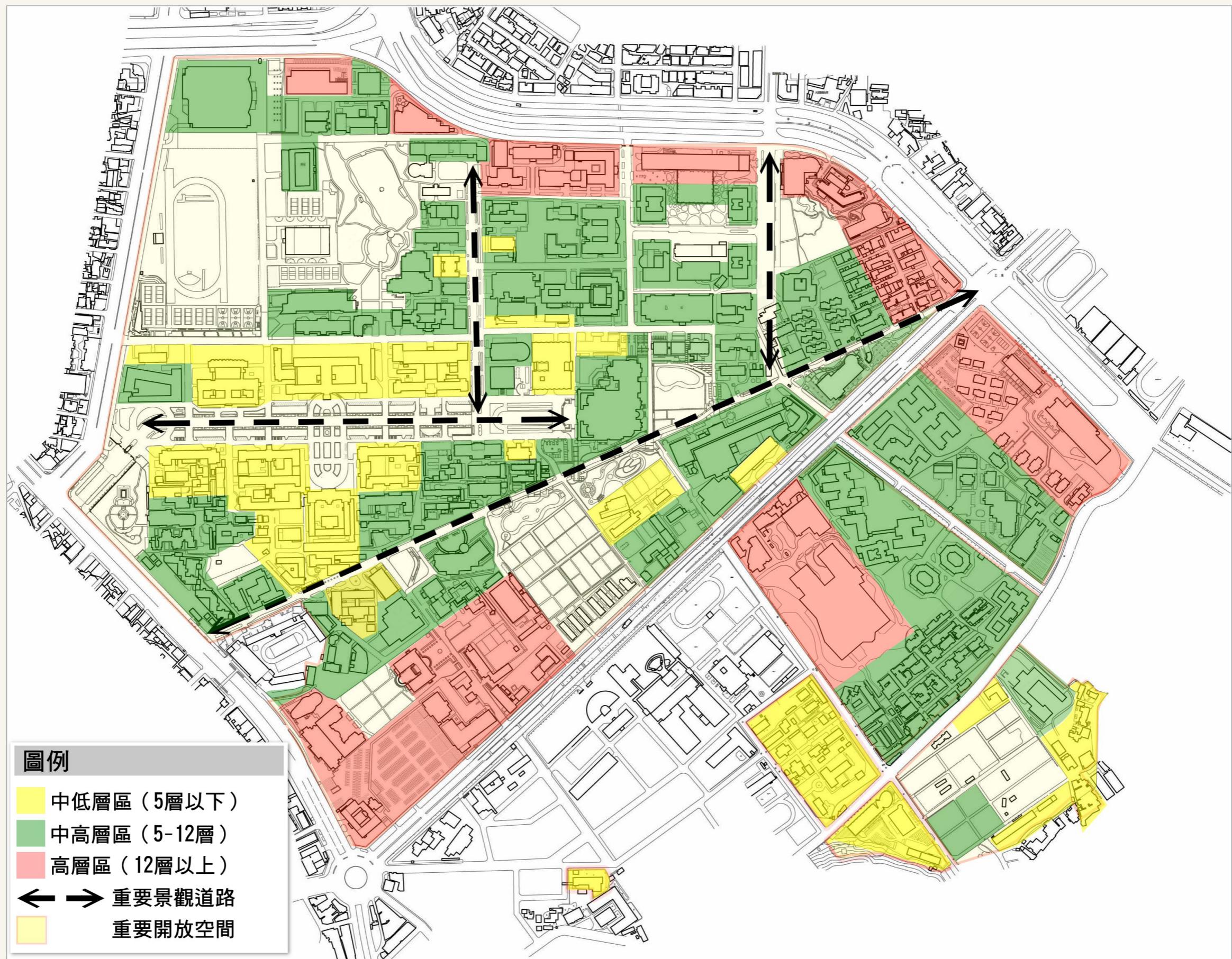
3. 中低層區 (5 層以下)

櫟林大道兩側歷史建築區之建築高度，以低層發展為原則，並以之圍塑校園中心，承續臺大校園中心傳統之建築風格。鄰近蟾蜍山、園藝分場周邊考量山景、植栽生長需求，以低層發展為原則。經市府公告為古蹟、歷史建築：農業陳列館、舊高等農林學校作業室（穀永吉紀念室）、昆蟲館、機械工程館、僑光堂（現稱鹿鳴堂）、芳蘭大厝所在區域；及列冊追蹤之王大閎建築師系列建築，共 11 棟，為：考種館、第一學生活動中心、化學工程館、地質科學館、原法學院圖書館、女生第九宿舍、歸國學人宿舍、中央研究院生化研究所大樓、農藝館、慶齡工業研究中心大樓、衛生保健及醫療中心，亦維持低層發展。東區及東南區規劃為生活設施區，亦以低層發展為原則，結合廣場提供休憩功能。

4. 重要開放空間

- (1) 包括傅園、運動場、醉月湖、振興草坪、生態池、鹿鳴廣場、管理學院間綠地、總圖後方綠地、社科院與電資學院間之綠地、黑森林、陳文成事件紀念廣場等。東區、東南區於未來開發時依校園發展計畫留設廣場、開放空間。
- (2) 依生農學院需求所留設之農業用地及農業設施用地，亦為校內重要開放空間。因此，建議農場用地僅得就現有設施規模修建或改建。

圖 4.3-1 建築高度分區管制圖



景觀高度管制

校總區內建築高度景觀管制建議如下：

1. 校區內一般景觀管制要點

- (1) 校總區之校園建築高度以總圖、椰林大道兩側建築群為管制基準，採內低外高之盆地狀發展為原則。
- (2) 面臨綠地之建築應考量建築物層層退縮或是視野開放的可能性，以避免造成綠地太大的壓迫感。

2. 校園總體天際線高度管制規則

校總區之校園建築高度以總圖、椰林大道兩側建築群為管制基準，採內低外高之盆地狀發展為原則。天際線高度管制範圍包含：椰林大道兩側及端點天際線，小椰林道兩側天際線，醉月湖周邊天際線，及農化系實驗室暨周邊景觀區天際線。

(1) 椰林大道軸線端景與周邊景觀

- a. 軸線端景：椰林大道為校園重要東西軸線，日治時期以日昇方向選定此軸線，東端指山景，在臺大校園為具意義之意象，於規劃興建總圖書館時，即設定總圖中央主體高度應低於三十二公尺，以保持遠山之可辨識性。因此，總圖後方建築物不得於視覺消線突出總圖建築本體高度，使得自椰林大道西端東望姆指山，可直視姆指山山景（見圖 4.3-2）。總圖書館東側新建设工程應於規劃構想書階段做視覺模擬，並依程序提送校內審查。
- b. 週邊景觀：道路中心線至兩側既有建築線之間應予淨空，兩側後排建築物高度以不超過前排建築物天際線為原則，以保持椰子樹列軸線景觀。

(2) 小椰林道週邊景觀

小椰林道亦為臺灣大學重要的精神象徵，其週邊之景觀應保持一定的開闊性。道路中心線至兩側既有建築線之間應予淨空。兩側後排建築物高度以不超過前排建築物天際線為原則，以保持椰子樹列軸線景觀。後續拆舊蓋新之建築物，西側須自道路中心線退縮 20 公尺作為建築退縮線，東側須自道路中心線退縮 25 公尺作為建築退縮線，留設瓈公圳計畫之腹地與人行道。（見圖 4.3-3）

(3) 醉月湖週邊景觀

醉月湖為臺灣大學重要的精神象徵，其週邊之景觀應保持一定的開闊性。周邊建築量體配置，以南北座向、內低外高層次，穿透開放軸線（醉月湖南北向主要路徑之視覺軸線維持開放天際線）為原則（見圖 4.3-4）。

以醉月湖之池緣為計算高度比之邊界，自醉月湖畔退縮 15 公尺為禁建範圍線，並自醉月湖湖畔依照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則第六十八條（風景區內建築物之高度比）規定，以高度 1:1 控制線管制。（見圖 4.3-5）

(4) 農化系實驗室暨周邊景觀管制要點

椰林大道為臺北帝大校園發展之核心，農化系實驗室暨周邊則為臺北高農校園發展之核心。此處風貌於臺北高等農林學校設立之初即已存在，爾後經歷臺北帝國大學、二戰美軍轟炸以及戰後國立臺灣大學等時期皆無重大之變化。相對過往校園快速擴張發展階段，此處保留創校初期的景觀，同時也反映出目前校區從臺北高農校地納入為臺北帝國大學校區時，校園由南向北擴張的過程，並呈現校園早期建築與空間之多元風貌，因此劃設為本校文化景觀（詳 6.2.1 校園文化景觀）。此區周圍未來興建新建築物，其高度應維持在五樓以下為宜（見圖 4.3-6）。

各項管制間衝突處理原則

建築高度的容積管制、分區高度管制、景觀高度管制間若有衝突，依本校校園規劃原則第四十六條第二項辦理：「個案執行時，各原則間發生衝突者，由校園規劃小組提供專業意見送校務發展規劃委員會議決之。」

圖 4.3-2 椰林大道軸線與端景



（圖片摘自台灣大學校園規劃報告書 1983 年 6 月版）

圖 4.3-3 小椰林道周邊景觀管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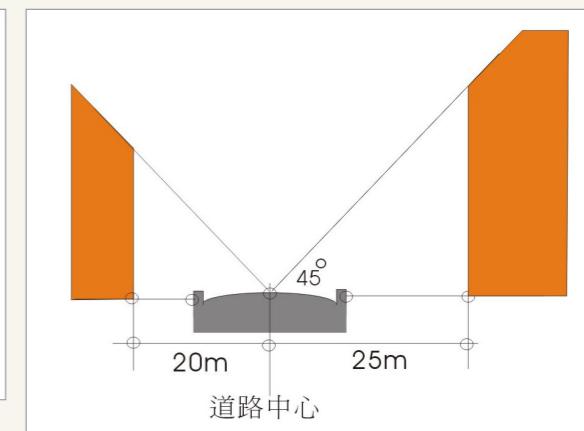


圖 4.3-4 醉月湖周邊整體規劃原則



（圖片摘自醉月湖畔整體規劃，2013 年 5 月，大元建築師事務所）

圖 4.3-5 醉月湖周邊景觀管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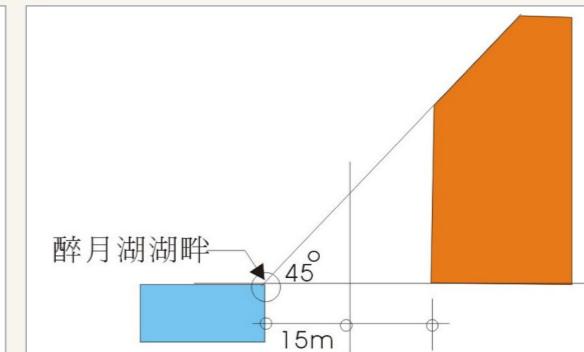


圖 4.3-6 農化系實驗室暨周邊景觀管制

黃色區域：5 樓以下；藍色區域：5-12 樓；紅色框線：文化景觀區劃設範圍。



4.4. 周轉空間計畫

本校校地使用已達飽和，未來新建工程須以拆舊蓋新方式規劃，在工程期間需預為考量周轉空間，使既有使用單位能夠維持運作。校內各項工程對於周轉空間問題，現階段運作方式如下：若工程位置不直接影響未來使用單位使用現況，則使用單位可持續使用原有空間，至新空間之工程完工後再遷入，此為較理想之方式，無空間周轉問題；但若工程直接影響未來使用單位使用現況（如整修舊有建物，或拆除並於原址新建），則需依該案影響規模，於規劃階段將空間周轉問題納入考慮，由總務處協助專案找尋校內可供周轉之空間。當轉置單位遷至新大樓後，須將轉置空間交還學校統籌運用，提供後續轉置需求使用。

本校目前可供周轉空間為：

1. 水源校區行政大樓：由學校統籌運用，現階段作為「人文大樓」案興建期間文學院人類系、哲學系的周轉空間，待「人文大樓」興建完成後，將遷至新大樓。
2. (舊) 數學館：於原使用單位數學系遷入天文數學館後，交由學校統籌運用，未來規劃拆除作為綠地，拆除前先作為新建工程周轉空間使用。現階段為「工學院綜合新館」興建期間工學院機械系、材料系、化工系之周轉空間，待「工學院綜合新館」興建完成後，遷至新大樓。
3. 翱安大樓：本校購置民航局翱安大樓現址，規劃拆除舊建物興建癌症研究中心，現階段暫時作為校內新建工程周轉空間，為「教學大樓停車場」興建期間之慶齡工業中心、工學院工科海洋系周轉空間、「卓越三期研究大樓（鄭江樓）」興建期間之生農學院生機系周轉空間。
4. 數學研究中心部分樓層：於原使用單位數學系遷入天文數學館後，交由學校統籌運用，部分樓層暫時作為校內新建工程周轉空間。現階段為「工學院綜合新館」興建期間之工學院機械系周轉空間、「卓越三期研究大樓（鄭江樓）」興建期間之工學院化工系周轉空間。待各大樓興建完成後，遷至新大樓。
5. 生技中心部分樓層：生技中心由研發處管理統籌運用，部分樓層暫時作為校內新建工程周轉空間。現階段為「生物資源研究大樓（發揚樓）」

興建期間之生農學院動科系、「工學院綜合新館」興建期間之工學院材料系周轉空間、「卓越三期研究大樓（鄭江樓）」興建期間之工學院化工系周轉空間。待各大樓興建完成後，遷至新大樓。

6. 生醫工程館部分樓層：本棟由多個行政單位、院

系所與校級研究中心共同使用，部分空間由總務處管理，作為校內新建工程周轉空間。現階段為「卓越三期研究大樓（鄭江樓）」興建期間之生農學院生機系周轉空間。待鄭江樓興建完成後，遷至新大樓。

圖 4.4-1 周轉空間位置圖



4.5. 再發展區域

目前本校校總區內土地開發已近飽和，未來校總區的再發展需透過部分地區之更新改建，以符合學校發展需求。

校總區再發展計畫詳述如下：

1. 公館停車場區：

本區特色：交通便捷、近商圈、近大馬路。

於2010年6月19日98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之校務發展規劃委員會專案報告：「本校校舍更新暨文創中心開發評估案」，擬以文創中心方向規劃本基地，包含：更新老舊校舍，改善教學設施品質；停車地下化，串連校內開放空間，改善校區景觀；新建藝文中心，滿足本校與周邊社區對藝文表演場地之需求；推動設置文創中心，培育一流知識創意人才。

本計畫之財務籌措規劃以不影響本校校務基金穩定之前提下，爭取多元的途徑投入資金，包括公部門出資、募款或爭取民間參與之方式，均不排除。惟應以整體規劃／設計／施工為原則。

總務處分別於2013年6月3日至9月2日及2014年1月21日至2014年3月21日期間辦理「校舍更新、藝文中心暨產學合作大樓興建營運移轉案」政策公告，徵求民間自行規劃投資，2次政策公告皆無民間投資人參與投標，目前重新檢討規劃內容中。

2. 舟山路底學人宿舍區：

本區特色：交通便捷、近大馬路。

於「校總區東區規劃調整案」，將本區長期發展規劃為教學研究區及生活設施區。提供校總區教學研究發展空間，以及興建公共服務設施，滿足校總區東區生活機能。

3. 長興街芳蘭路舊宿舍區：

本區特色：位在次要道路，寧靜社區環境。

於「校總區東南區空間發展計畫」，規劃為學生宿舍區、綠帶、開放空間（運動設施用地）。提供學生宿舍用地，並提升宿舍區環境品質、滿足生活機能。

4. 水源校區

本區特色：交通便捷、近新店溪水岸、市政府於周邊投資聚集創新研發中心。

於「水源校區整體規劃」定位本校區為生態校園，

西區已新建卓越研究大樓，其他老舊既有國防醫學院建築群尚待更新，以提供教學研究、創新育成發展空間，並留設大型開放綠地。

圖 4.5-1 校總區再發展區域圖

